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 (應試編號)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女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經 歷	曾任職務						
	現 職		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資格		考試	年				
	學校名稱： 科、系、所名稱：		☐ 畢業 ☐ 肄業	考試類科考試及格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聯話電話	(O)				
	聯絡地址		(務請填寫)	(H)				
				行動：				
				e-mail：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 (①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擔任事務：_____ 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： 109 年_____、 110 年_____、 111 年_____)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								
◎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								
報考人：			(親自簽章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自選中文 輸入法	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大易 ☐ 自然 ☐ 行列 ☐ 嚙蝦米 ☐ 追音 ☐ 其他(自備)_____附註：輸入法非上開列舉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							
應繳證件	☐ 報名表 1 份 (以 A4 格式影印) ☐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黏貼於右方空格)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影印黏貼於背面欄位) ☐ 簡要自述 (字數 500 字以內，請按本表格式繕寫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或暫准報名切結書 1 份(以 A4 格式影印)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女性免繳) ☐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 (如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、學校成績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等影本) ※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依序夾齊；未齊全證件需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補齊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所有證件影本甄試後本院留存。如須返還者，請檢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				報考人相片	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	
初審結果		審核人簽章		到考	考 紀			錄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到考 打字 打	打字測驗	第 1 節	第 2 節	口試
				☐ 打 ☐ ○ ☐ X ☐ 打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二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，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三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(05-2783671*6516)。以維護您的應試及報到權益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務須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
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